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黃郁仁
電話：06-9262620 分機121
傳真：06-9264086
電子信箱：fm86140@farm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漁字第112003018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D001800_112D200107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修正「本縣丁香魚採捕禁漁期有關限制事宜」公告1份，請惠予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5月12日農授漁字第112125771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澎湖區漁會、近海漁業發展協會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澎湖縣議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七岸巡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八海巡隊、各地方政府(南投縣、台北市、嘉義市除外)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(請刊登公報)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(均含附件)

